

 新视点 金融

Compliance Risk
of Insurance Company

保险公司 合规风险管理

周玉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视点 金融

Compliance Risk of Insurance Company

保险公司 合规风险管理

周玉华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 周玉华, 张俊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772 - 4

I. ①保… II. ①周…②张… III. ①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研究 IV. ①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9752 号

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

张俊 编著
周玉华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1.5 字数 508 千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772 - 4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保险业相继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财务丑闻和操作风险案件,对国际金融市场产生了较大的震荡。究其原因,大多是因为金融保险企业自身在合规管理方面存在较大漏洞或管控缺失所致。为了防患于未然,国际金融保险企业纷纷组建专职部门以强化合规管理,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同时,各国金融保险监管机构也认识到,外部的合规监管不应该、事实上也不可能替代内部的合规管理,因此,先后出台了有关企业合规建设的规定。合规管理已然成为国际金融保险行业普遍遵循的基本准则和独特的风险管理技术,得到了普遍认同。

在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颁布后,各家保险公司都根据《指引》的要求和规定积极开展合规管理工作。但从我国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实践总体情况来看,合规管理工作整体仍然处于初步探索阶段。虽然保险公司大都树立了合规管理的观念,但由于对合规管理的认识和理解深度不一,管理技术水准和人才储备力量不一,因此合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有的保险公司对合规管理的具体内涵认识不足,合规管理仍然主要停留在口头上,缺乏具体有效的措施和行动;有的保险公司虽然积极探索合规管理的手段和方式,但由于开展合规管理的时间不长,经验有限,可以参考和借鉴的经验不多,对于在实践中如何协调好合规管理与其他风险管理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如何将合规管理纳入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之中等问题仍然存在困惑。

本书的编著者利用其在保险公司从事合规和风险控制工作方面的经验,在借鉴国内外金融银行业合规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实践进行大胆的系统化和理论化的探讨研究,撰写了《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一书。该书以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为依据,对合规管理

的内涵、技术、要素、规范等基本理论以及对合规管理的组织体系、流程、保障机制、互动关系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并通过商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具体做法和经验,以及大量的风险点剖析和实际案例的介绍,有针对性地解答了保险公司实践当中存在的疑问。本书实践性较强,较好地解决了如何将《指引》确立的合规管理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与我国保险公司的实际运作相结合的问题。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内容既包括合规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价值等宏观层面,同时也包括合规管理手册、内部制度管理、制度合规审查、日常合规管理、合规风险评估、违规举报、合规文化建设等合规管理的微观环节,为保险公司做好合规管理工作提供了现实的范本。

本书是保险业内第一本系统阐述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著述,同时也是一本操作实务,可以用于指导保险公司如何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本书有些观点和看法尚有待商榷之处,但瑕不掩瑜,因此,我仍然欣然为本书作序。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解答和消除合规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分歧和困扰,为传播合规管理理念,推广合规管理做法,提升我国保险业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做出有益的尝试和应有的贡献。

周 英

2010年6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概述 / 001
第一节	合规与合规风险 / 001
第二节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 / 012
第三节	合规管理的定位 / 018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合规管理的现状与问题 / 027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 033
第一节	合规管理体系 / 034
第二节	合规管理部门 / 045
第三章	合规管理流程 / 060
第一节	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 060
第二节	合规性审查 / 072
第三节	合规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 079
第四节	合规检查 / 085
第四章	合规管理的保障机制 / 104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合规考评 / 104
第二节	举报投诉处理 / 113

第三节 合规问责制 / 115

第五章 合规风险日常管理机制 / 120

第一节 保险公司内部的合规风险报告 / 120

第二节 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和动态回顾 / 131

第三节 合规法律等的关注和跟踪 / 133

第四节 合规管理的外部监管 / 141

第六章 合规文化的建设 / 148

第一节 合规文化建设的意义 / 148

第二节 合规文化的实现 / 150

第三节 合规教育与培训 / 155

第七章 Z 寿险公司内控合规建设实务 / 161

第一节 概述 / 161

第二节 控制环境 / 164

第三节 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 / 167

第四节 控制活动 / 186

第八章 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案例评析 / 203

第一节 保险公司人事机构类合规风险管理及案例 / 203

第二节 保险公司销售类合规风险管理及案例 / 234

第三节 产品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281

第四节 业务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 297

第五节 中介业务方面风险管理及案例 / 315

第六节 财务管理类违法行为 / 330

第七节 保险公司反洗钱管理 / 375

第八节 妨碍金融监管类合规风险管理及案例 / 401

附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 / 406

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8〕29号) / 415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 / 418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保监发〔1999〕131号) / 42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柳工(000528)合规风险管理办法] / 4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 / 4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 450

关于印发《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460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 476

参考文献 / 485

后记 / 495

第一章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概述

第一节 合规与合规风险

一、合规的概念

“合规”是由英文“compliance”一词翻译而来。compliance 原意为“遵守、服从”,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国际金融保险领域中,compliance 逐渐发展出专门的特殊含义。2005 年 4 月 29 日,巴塞尔保险公司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合规与商业银行内部合规职能》(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高级文件。该文件虽未对“合规”概念进行界定,但指出:“本文件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保险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由此可见,国际金融保险领域中所谓的“合规”,是指金融保险企业及其员工遵守法律、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以及企业自己制定的内部规范的总称。首先,“规”即合规的渊源。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合规与保险公司内部合规部门》中列举合规的渊源包括:“立法机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基本的法律、规则和准则”,“市场惯例”,“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则”,以及适用于金融企业职员的“内部行为准则”等。因此,“合规”中的“规”不仅指来自企业外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还包括更广义的诚实守信和道德行为的准则,它们既可能来自企业外部,也可能是由企业自身制定的。其次,“合规”中的“合”包括抽象和具体两个层面。在抽象层面,“合”要求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必须符合外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在具体层面,“合”则要求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都得到实际的执行。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国际金融保险业所关注的“合规”并非通

常所说的“依法合规”。“依法合规”一词虽然在金融监管和日常经营中经常被使用,但它并不是一个严谨的概念,人们对它的理解往往是非常模糊和不统一的,仅仅停留在表面。如有人把“依法合规”理解为仅是“符合法律规定”,有的人则将其分解成“依照法律、合乎规定”,至于进一步的“法律”和“规定”是指什么,包括哪些内容,应该限定到哪个层级,就不得而知了。

近些年,“依法合规”一词在我国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经常使用。但是,许多人对“合规”概念的理解是表面化的,有的将“合规”理解为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必须符合保险公司(总行)制定的规章制度,有的将“合规”简单地理解为就是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就是违规。显然,这些理解与国际保险公司业对“合规”的理解是不一致的。有的则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合规风险的界定来看,狭义地认为保险公司的合规特指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标准。至于保险公司的行为是否符合保险公司自己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这不属于合规及合规风险的范畴,而是需要通过保险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去解决的问题。

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对合规风险作出了明确解释。本指引所称的合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员工和营销员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因此,保监会文件对于合规采用广义的概念,不仅需要遵守外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还要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准则主要是指与保险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主要包括反洗钱、防止恐怖分子进行融资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涉及保险公司经营的准则(包括避免或减少利益冲突等问题)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隐私及数据保护以及消费者保护、员工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规定;此外,依据监管部门或保险公司自身采取的不同监督管理模式,上述法律、规则、制度及准则还可延伸至保险公司经营范围之外的法律、规则、制度及准则,如劳动就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税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及准则可能有不同的渊源,包括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规则及准则,市场公约,行业协会制定的行业守则以及适用于保险公司内部员工的内部行为守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它们不仅包括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还可能包括更广义上的诚实廉正和公平交易的行为

准则。

二、合规的范围

保险公司合规,是指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这里的法律、规则和准则,是指适用于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营规则、自律性组织的行业准则、行为守则和职业操守。合规可以分为狭义合规和广义合规。狭义合规仅指遵守或符合法律规定。但是在企业的实际经营和存续过程之中,企业仅仅守法或合法是远远不够的。社会不但越来越看重企业所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而且也往往把企业诚信和道德行为操守作为评价企业的重要标杆。因此,保险公司合规通常是广义合规,即遵守或符合伦理道德和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保险公司面临严峻的国内外监管环境,对于中国人寿、平安保险和太平洋保险这样的上市公司而言,可能还要面临境外上市地与国内完全不同的监管环境,各项监管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管理等非常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公司外部的合规法律、规则和准则

1. 上市地立法机构发布的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美国的《证券法》、《证券交易法》、《SOX 法案》、我国香港地区的《证券与期货监察条例》等。

2.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制定的各种规章和准则。例如,美国 SEC 制定的各种规章,纽约证交所的《上市手册》、我国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手册》等。

3. 上市地要求遵循的各种行业准则。如美国的通用会计准则 (US GAAP), 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

4. 国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一家在中国设立并开展业务的公司,中资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涉及了国内大部分的部门法。比如开展业务中要涉及《保险法》、《合同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要涉及《公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在保护消费者和市场公平竞争方面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在劳动用工方面涉及《劳动合同法》等;在反洗钱方面还有《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

5. 国内监管机构的各种部门规章和相关规定。主要是保监会制定的各种部门规章,如《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保险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

监管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等。此外还涉及财政部、证监会等机构制定的规章。

6. 国内相关机构制定的各种行业准则。如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

7. 行业惯例。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自律公约、示范条款等。

8. 更为广义的诚实信用和道德规范方面的准则。如正在进行的保险市场诚信建设等内容。

(二) 公司内部的各种行为准则和规章制度

合规管理的另外一个主要渊源就是保险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例如,保险公司制定的员工行为规范、各种业务规章制度和处理规范、财务规范、对外信息披露规范等。

广义合规和狭义合规具体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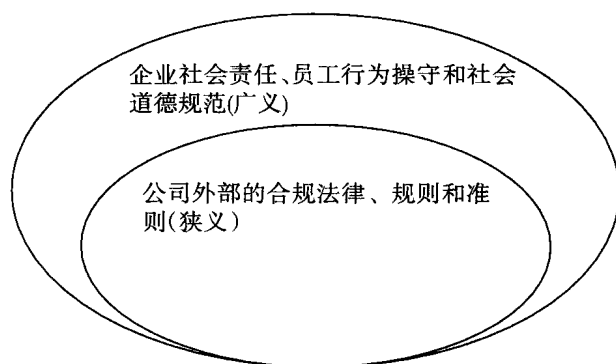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义合规和狭义合规

三、合规风险

合规是指行为遵守、合乎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合规风险自然是指行为违反法律、规则和准则而招致的风险。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员工和营销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而受到制裁的风险、遭受金融损失的风险以及因保险公司未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为准则以及相关惯例标准而给保险公司信誉带来的损失等方面的风险。有时,

合规风险也指诚信风险,因为保险公司的商誉有时与其一贯遵循的诚实廉正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密切相关。为了满足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必须采取有效的合规政策和流程规定,以确保在违反法律、规则和标准的情形发生时,保险公司管理人员能够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正是因为合规风险可能导致各种有形或者无形的损失,因此,合规风险才日渐成为保险公司不得不重视的一种风险类型。

四、合规风险与几个重要概念之间的区别

(一) 合规风险与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是指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和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从狭义的角度理解,公司治理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即通过一种制度安排,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公司治理是指包含法律、文化等在内的有关企业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制度安排。

公司治理是保险公司合规的根本前提。公司治理的核心就是在公司内部建立一种制衡关系。有了这样一个大环境,并在此基础上,才能构建具体的、详细的保险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形成具体的制衡机制。如果没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会冒进或滥用职权,也就不可能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并可能因为合规管理缺失给保险公司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此,现代保险公司科学管理、高效运作以及稳健、合规经营的唯一路径就在于在保险公司内部建立有效的权力制衡和激励约束机制,即公司治理机制。也就是说,有了公司治理机制,才可能有合规经营。

合规是保险公司进行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治理包含的内容很多,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制衡关系的建立,有公司前台、中台和后台部门之间制衡关系的建立,也有各个业务岗位(或员工)之间制衡关系的建立。而合规部门则只是具体负责对保险公司具体的业务部门和业务条线的监督管理。因此可以看出,合规部门乃至合规管理体系只是公司治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健全的公司治理会导致银行、保险公司破产,进而会对广大公众的利益造成损害,并可能对宏观经济造成潜在影响等,因此,银行、保险公司破产会造成巨大的公共成本和严重后果。为此巴

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要求银行应保持健全的内部控制部门,其中包括有效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测保险公司遵循公司治理规则、监管规定、准则和政策的情况,并确保将违规问题报告给适当的管理层,必要时报告给董事会。从对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相关文件的理解来看,合规也被视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一项核心原则,是保险公司进行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良好的公司治理也为合规管理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制度环境和体制框架。倡导并推行诚信和正直的道德行为准则和价值观念是保险公司有效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更是构建合规管理机制的理念基础。而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自的职责并确保其履行好各自的职责,既是公司治理的基本内容,也是构建强有力的合规管理框架的基础。在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下,公司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合规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动保险公司合规管理。

(二) 保险公司合规与企业社会责任

福特公司董事长福特曾经说过:一个好的企业和一个伟大的企业的区别在于一个好的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服务,而一个伟大的企业不仅提供产品和服务,而且还竭尽全力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和谐美好。保险公司属于服务业,除了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良的金融服务,使客户感到满意外,作为企业公民,还应该为社会奉献爱心。这句话其实就指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存在。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指这样一种企业管理理念,即企业的经营目的不仅只是追求自身的经济效益,还须同时注重广泛的社会效益,只有这样,企业才能保持长期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和谐发展。或者说,一个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会努力使其对社会的正面影响最大化,而使其对社会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就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来说,企业社会责任意味着企业对利益相关者利益的高度关注。保险公司积极承担这些社会责任有利于社会大众,但更有利于自身。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身就是对投资者根本利益的最有效和最根本的保护。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保险公司将有更多的机会实现长期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保险公司合规的目标契合了保险公司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也就是说,商业保险公司合规与保险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在某种程度上是一致的。保险公司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内涵丰富,大致可以归纳为五大类型:即对公众

的社会责任、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对员工(包括管理层和职工)的社会责任、对供应商和小型竞争者的社会责任以及对投资者(所有权人和债权人)的社会责任。而保险公司合规则正是要求保险公司及其员工在不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同时,也不能违反职业操守和个人道德,从而不做有损于社会和公众的事情。这样,保险公司也就尽到了自己对社会和公众的责任,也就履行了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可见,保险公司合规与商业保险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是一致的。

正因为如此,许多国际性大金融集团都从更宽泛的角度把合规纳入到银行、保险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之中,并且将银行、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及有效管理合规风险的情况等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公司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CSR Report)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ustainability Report)等文件中公开发表。例如,荷兰银行集团(Rabo Bank Group)的《年度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就是被公认做得较好的。值得一提的是,2006年6月23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也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国内银行的第一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承诺今后将每年发布报告的更新版本,以接受社会监督。2007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其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自己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保险公司通过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将合规理念“嵌入”到保险公司全风险管理框架之中,有利于强化和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保险公司信誉。社会责任理念又和保险公司合规文化密切相关,彼此相互影响,逐步融入各个金融管理环节和各项业务流程中,可以提高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高保险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 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关系

保险公司合规风险(Compliance sk)是指,保险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保险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统称:合规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往往是由操作风险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事件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因素所造成财务损失或影响保险公司声誉、客户和员工的操作事件,具体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营

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七种类型。

由于国际上对合规风险的认识和防范仅仅只有十多年的时间,国内保险公司对于合规风险更是近两年才开始探索,过去我们总把合规风险视同于操作风险,多注重对业务操作环节和操作人员的监管,但操作风险仍然在保险公司内部人员中大量存在并不断变换手法,其结果总是表现为屡禁不止,屡查屡犯,这说明简单地把合规风险等同于操作风险的认识是不全面和不准确的。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区别在于:

1. 划分标准不同。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这三大类风险,是从可能对保险公司的资本造成损失的角度划分的,而合规风险是从守法与违法的角度出发,并不考虑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本充足率问题。

2. 风险引发因素不同。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计算机系统或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风险,合规风险则是因为保险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而导致的风险。

3. 风险内涵不同。操作风险的内涵比较复杂,它既包括操作交易风险,也包括技术风险、内部失控风险,还包括外部欺诈、盗抢等风险,合规风险的内涵则相对单一,只是集中于保险公司违法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也有一定的关联性,主要是操作风险可以导致合规风险的发生,合规风险的背后必有操作风险,某个具体的操作风险可能直接转为合规风险。

4. 合规风险具有内生性,操作风险具有外生性。合规风险源于保险公司内部的制度性缺陷或缺失。保险公司自身行为的主导性比较明显。操作风险部分源自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但是更多的源于外部事件等,且往往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织在一起,虽然在表现形式上还是以内部因素为主,但外部环境因素的偶然性、刺激性比较大。比如,公司员工未能有效识别外部欺诈(如保险诈骗)给保险公司造成损失。

5. 合规风险具有不可计量性,操作风险具有可计量性。合规风险管理在国际上尚无专门的计量工具。因此,巴塞尔委员会将合规风险界定为一种需要独特管理技术和专业人员管理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可以借助历史数据、专门模型进行系统的监测和计量。例如,可以使用 CAPM 模型、波动率模型、统计度量模型和因素分析模型等对操作风险进行计量。另外,巴塞尔委员会针对合规风险尚无计量风险资本的要求,但是针对操作风险则有计量风险资本的要求。

6. 合规风险具有强制性,操作风险具有灵活性。合规风险管理“涉法”层次比较高,不允许有任何灵活的变通处理,必须“强制性”地、严格地遵守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合规风险必须予以规避。操作风险管理“涉法”层次比较低。例如,违反保险公司内部规定属于违规,但并不一定会招致监管处罚,管理层可以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成本采取不同的风险反应方式,只要承担的风险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就可保留风险,并有风险拨备作为准备即可。

7. 合规风险具有群发性,操作风险具有偶发性。合规风险往往由制度缺陷、法规理解偏差或高层主观错误所导致,形成的风险及对文化的影响具有系统性。因此合规风险往往表现出“群发”的态势,多表现为全局性风险。操作风险则往往由偶然的个体事件所引发,具有偶发性,多表现为局部性风险。

8. 合规风险具有高层次性,操作风险具有低层次性。合规风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发端于保险公司的制度决策层面和各级管理人员身上,往往带有制度缺陷和上层色彩。操作风险主要表现在操作环节和操作人员身上,往往由于人员违规操作所致。也就是说,合规风险重在高层,操作风险重在基层。因此,就现实情况而言,保险公司即使防范了基层机构和人员所引发的操作风险,也未必能防范制度或管理上的缺陷所引发的合规风险。

虽然操作风险不同于合规风险,但是二者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都属于纯粹性风险,即风险的发生只会给保险公司带来损失。这种损失包括经济和声誉的损失。同时,尽管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的划分标准、风险诱因以及风险内涵有所区别,但操作风险可以直接导致合规风险的发生,且常常直接体现为合规风险。同时,合规风险则是产生其他风险尤其是操作风险最主要、最直接的诱因,某种程度上还存在一定的因果或递进关系。

(四) 合规风险与法律风险的关系

对于法律风险的研究,有的学者认为,法律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面临的许多法律法规上的不确定。也有学者认为,法律风险主要是指违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规、规则、行业做法和伦理标准等带来的风险。巴塞尔保险公司监管委员会认为由于交易对象的法律权利义务未能明确界定所产生的风险也属于法律风险。具体而言,法律风险起因于违反或不符合法律、规则、惯例或者交易各参与方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没有被合理地确立。